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1) 完成認購；及 (2) 就建議收購中國煤礦支付誠意金

完成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就建議收購中國煤礦支付誠意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劉勇先生(擁有賣方100%權益)訂立按金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現金180,000,000港元。

完成認購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就建議收購中國煤礦支付誠意金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煤礦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劉勇先生(擁有賣方100%權益)訂立按金協議(「按金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現金180,000,000港元(「誠意金」)。倘落實建議收購，誠意金金額將構成代價一部分。作為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之代價，劉勇先生(擁有賣方100%權益)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賣方履行根據按金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退還誠意金之責任之抵押。倘買方及賣方未能於按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則賣方將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另加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倘有關違約因賣方導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